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法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ll Rea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楊夫人 (附註1及2)	配偶權益	337,500,000	好倉	67.50%
Raffles 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好倉	7.50%
Tang Tsz Kit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	好倉	7.50%

附註：

- (1) All Rea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持有的全部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夫人（即楊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該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澳門法例，楊先生及楊夫人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 (3) Raffles 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g Tsz Kit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Tsz Kit被視為於Raffles Partners持有的全部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